

雲龍州志稿

卷三

雲龍州志稿

卷三

雲龍州志卷八

鹽政

附八井

課程

鹽筴之利古今皆同井灶之情彼此各異雲郡山
多田少以井代耕不惟灶戶賴以養生即居民亦
仰之延命所謂井養不窮也第法隨時變不無更
改況經杜逆之亂涵脈填湮喬喇新開銷路充斥
昔盛今衰在所不免不得不按各時各井情形而
厯指之也志鹽政

金泉井

在州治距州署二里距鹽署四十里井出

西山下近訛江江高井低原產五井因地動涵洩

已沒三井至咸豐七年被獬匪燒後又填開二井
現煎前日新開子井一區每日出滷貳百餘背每
背出鹽壹觔零每日出鹽貳百肆拾餘觔養活附
井居民

石門井 在州治東北相距三十里鹽署西相距十
里原井二區一名上正井在村東北離村一里餘
每日出滷貳百柒拾背每背煎鹽叁觔零每日出
鹽捌百觔零一名下正井在村頭咸豐七年被獬
匪燒後此井已填湮現今僅供煎上正一井養活
附井居民

大井 在州治東距州治三十里鹽署西距三里原
井四區嘉慶間被水湮沒現煎二井每日產滷陸
拾背每背煎鹽伍觔肆兩牛皮井每日產滷拾背
每背煎鹽叁拾觔零每日二井共出鹽肆百肆拾
觔零養活附井居民

天耳井 在大井東距州治四十里鹽署治內井一
區在村內波下每日產滷貳百餘桶每桶煎鹽三
觔零每日出鹽捌百觔零養活附井居民

山井 在天耳東距州治四十二里距鹽署二里井
一區在村南邊距小河五丈餘每日產滷貳拾肆

背每背煎鹽陸觔每日出鹽肆百觔零養活附井居民

諾鄧井 在州治北距州治四十五里距鹽署十五里鹽井一區出自東山下介在兩溪夾口每日產酒捌拾背每背煎鹽伍觔零每日出鹽肆百陸拾觔零養活附井居民

師井 在州治西北距州治一百二十里距鹽署九十里鹽井五區共產酒叁拾壹背出鹽壹百柒拾柒觔養活附井居民

順盪井 在州治西北距州治一百五十里距鹽署

一百三十里現井三區每日產滴壹角每角肆拾
背每背煎鹽柒觔每日出鹽貳百捌拾觔養活附

井居民

八井鹽額

古例

大建月共產鹽壹拾貳萬柒千玖百陸拾柒觔

小建月共產鹽壹拾貳萬叁千柒百零貳觔

軍興後同治十二年委員較準八井鹽額

大建月共產鹽拾萬零貳百陸拾觔

小建月共產鹽玖萬陸千玖百壹拾捌觔

六州縣行銷

古例

保山縣

大建月行銷肆萬斤
小建月行銷叁萬捌千陸百陸拾柒斤

騰越州

大建月行銷叁萬斤
小建月行銷貳萬玖千斤

永平縣

大建月行銷柒千斤
小建月行銷陸千柒百陸拾柒斤

鄧州

大建月行銷壹萬捌千肆百陸拾柒斤
小建月行銷壹萬柒千捌百伍拾壹斤

浪穹縣

大建月行銷貳萬壹千伍百斤
小建月行銷貳萬零柒百捌拾叁斤

劍川州

大建月行銷壹萬壹千斤
小建月行銷壹萬零陸百叁拾肆斤

八井課額

康熙年間古例

大建月正課銀三百玖拾陸兩玖錢柒分伍厘

小建月正課銀叁百捌拾叁兩柒錢肆分貳厘

隨額公費銀貳拾柒兩貳錢陸分柒厘柒毫無分

大小建月

謹按道光年間八井鹽課銀舊額金泉井每月徵課銀肆百伍拾肆兩伍錢石門井每月徵課銀叁百貳拾叁兩捌錢貳分大井每月徵課銀壹百玖拾伍兩貳井每月徵課銀叁百貳拾伍兩陸錢山井每月徵課銀貳拾陸兩叁錢諾鄧井每月徵課銀貳百貳拾兩玖錢師井每月徵課銀伍拾捌兩貳錢順盪井每月徵課銀壹百玖拾捌兩貳錢同治十一年楊軍門督辦軍務收各井課鹽金泉井每月征課鹽壹拾捌石門井每月徵課

鹽壹百陸拾稱大井每月徵課鹽陸拾稱天耳井
每月徵鹽課壹百玖拾肆稱山井每月徵課鹽貳
拾叁稱諾鄧井每月徵課鹽壹百貳拾稱師井每
月徵課鹽叁拾稱順盪井每月徵課鹽陸拾陸稱
同治十二年委員呂協同鹽大使張新訂八井課
銀金泉井每月徵課銀壹拾捌兩石門井每月徵
課銀壹百伍拾兩天耳井每月徵課銀壹百伍拾
兩諾鄧井每月徵課銀壹百兩大井每月徵課銀
陸拾兩山井每月徵課銀貳拾肆兩師井每月徵
課銀叁拾兩順盪井每月征課銀捌拾兩

八井每月共徵銀陸百壹拾貳兩
外加經費銀壹拾伍兩壹錢捌分

又照課抽釐銀柒拾伍兩玖錢

又收奏銷經費銀叁兩玖錢玖分玖厘柒毫

雲龍地多硯確惟八井鹽鹺稍甦民命然山居固負
隔越遼濶地難攝也土著者鮮流聚者繁人難役也
漢墓穰處弗率訓典俗難化也侵漁逋負積習為常
賦難理也措置一失其宜則官灶俱困殆利之源而
弊之藪也前明嘉靖間中丞顧公諸應祥曰天下之
利輸於官者不可盡藏於民者當有餘則國課不虧

民困不墮斯為長久之計何者盛於始者必衰於終
此理勢之自然該井所納鹽課歲歲不虧斯亦足矣
委官知縣李反照常煎辦舊額不必加增以貽後累
也又萬厯間直指楊公曰石河二井乃天地自然之
利假民煎熬以充國用今委官惟備一己功績之可
嘉不顧小民賠累之可慮安知滴濃於今而不薄於
後乎鹽課一增遂為定額其為小民之害不可勝言
委官增課之議決不可從照舊煎辦可也旨哉二公
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雲南鹽法議

國朝

土典史王芝成浪亭人

鹽有官私鹽法之弊所由坐也井各有銷鹽之地地有解課之額私充斥則官擁積而課無所出在他處由可過私販之塗以疏官引惟雲南山路叢雜過之為難司其事者不得不出於計口授食特按戶均銷以備照額徵課而短秤昂價攬土苛派之弊叢生夫鹽之有官所以別乎私也官之異於私由於銷鹽徵課之各分其地也凡人購物利賤而惡貴官貴私賤而欲使之反其情按地銷鹽假手胥役而欲使之平其價此雖煩設科條重立刑罰於勢有所不能矣止

弊之道貴正本不貴持末鹽之弊既因分官私而起
曷若泯官私之迹也合計通省鹽課之額攤之於各
井每井應納課若干又較各井灶戶所煎之滴水其
味之厚薄的其中以為常額按額分派每灶戶徵課
若干課銀納自灶戶徵解俱由井司灶戶輸課之後
所煎之鹽聽其銷售之數與納課之數無論盈絀總
以派定之額為斷亦如三代之貢法樂歲與三年一
致課銀既徵買者不拘何井賣者不拘何地買賣之
數不問多必與市肆之貨同如此則無鹽非私賣無
鹽非官官省防制之勞民鮮催科之累以通省之鹽

供通省之食任其所之而無阻官民兩得其便矣不
見夫田畝之稅乎計上中下而科以賦業田者照額
輸之田中所出雖轉相糶糶不必指某穀為官某穀
為私也或難之曰倘課既納而鹽不能售奈何答曰
鹽之切於日用與薪米等惟不熟薪食米之人而後
可以不需鹽非然則鹽不能不需需不能不買買不能
不於井而何慮灶戶之不能售乎或又曰人情樂趨便
利鹽不分井則買者爭向附近之井彼僻遠者何望
答曰便利固人所樂趨貴賤亦人所必較少者貴而
多者賤物之情也附近之井易銷必致於少而貴貴

則人將不憚遠求以畜賤矣且僻遠之井獨不可移其鹽於輳輻之所以求售乎或又曰課銀責成灶戶而買之多寡聽民自便倘買鹽之數不敷納課之數灶戶為定額所苦將逃亡而不為矣奈何答曰往時分地以銷民間食官之外尚購私鹽今官私合并所食豈反從減食既不減課豈不足灶戶之煎而售之亦織者之貨其布帛陶之貨其瓦缶世不能不資而購之也方將爭為灶戶而何逃亡之有或又曰凡為此者所以杜短秤昂價之弊也今以井司灶戶主之其弊豈不生自井司灶戶乎答曰諸弊之生由於各

有應銷之地也既不分地則此井所售之不公人將
改之他井灶戶欲鹽易銷井官欲課易徵豈肯生弊
以致買者稀少使課不敷利不能獲哉